

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14001 号)

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02 号、2025 年第 01 号), 涉及园区 9 家食品经营单位, 不合格样品 12 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经营的即食卤猪脚、即食白切鸡

(一) 东莞市松山湖赢悦美食店经营的即食卤猪脚、即食白切鸡(规格: 现场加工即食食品; 加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店按点单制作采样即食食品, 共计制作一批次, 销售金额共计 98 元。

(三)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松山湖桂香土呱呱蔬菜店经营的食荚豌豆、沙甲和姜

(一) 东莞市松山湖桂香土呱呱蔬菜店经营的食荚豌豆(规格: 新鲜食用农产品; 购进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经营的沙甲(规格: 新鲜食用农产品; 购进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经营的姜(规格: 新鲜食用农产品; 购进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甲拌磷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食荚豌豆、沙甲和姜, 该店负责人表示涉案批次产品在收到检验报告前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经调查, 该店共购进上述食荚豌豆 3.2 公斤, 采购金额共计

22.5 元；购进上述沙甲 10.8 斤，采购金额 108 元；购进上述涉案批次姜 3.2 公斤，采购金额 22.5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东莞市松山湖点蹄擂椒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东莞市松山湖点蹄擂椒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现场加工即食食品；加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店按点单制作采样即食食品，共计制作一批次，销售金额 89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四、东莞市松山湖华记蔬菜经营部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市松山湖华记蔬菜经营部经营的山药（规格：新鲜食用农产品；购进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山药，该经营部负责人表示涉案批次产品在收到检验报告前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经调查，该经营部共购进上述山药 10 公斤，采购金额共计 320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部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五、东莞市松山湖犇小牛食品商行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市松山湖犇小牛食品商行经营的山药（规格：新鲜食用农产品；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

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商行共计采购了涉案批次山药 20 公斤，采购金额共计 176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商行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六、东莞市松山湖港汇烧鹅餐厅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东莞市松山湖港汇烧鹅餐厅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现场加工即食食品；加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厅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餐厅按点单制作采样即食食品，共计制作一批次，销售金额 20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餐厅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七、东莞松山湖菜果鲜农产品店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松山湖菜果鲜农产品店经营的山药（规格：新鲜食用农产品；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山药，该店负责人表示涉案批次产品在收到检验报告前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经调查，该店共计采购了涉案批次山药 2.4 公斤，采购金额共计 28.53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八、东莞市松山湖强记烧鹅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东莞市松山湖强记烧鹅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现场加工即食食品；抽样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

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店按点单制作采样即食食品，共计制作一批次，销售金额 45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九、东莞市松山湖品荣烧鹅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

（一）东莞市松山湖品荣烧鹅餐饮店经营的即食白切鸡（规格：现场加工即食食品；抽样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该店按点单制作采样即食食品，共计制作一批次，销售金额 45 元。

（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了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